（上接B039版）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正决策与高效运作。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的作用，保障职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六十五条公司依法纳税。

第二百六十六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七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七十八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八十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一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八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八十三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八十四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五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八十六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七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八十八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九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九十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九十一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九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九十三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九十五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九十六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九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九十八条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法规决议，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未被撤销期间，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的分配利润，按照决议实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业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九十九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一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二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三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四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五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六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七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八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九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一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二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三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四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五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六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七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八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十九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业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升村聘、晋级人员选聘员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奖赏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二